

泉教函〔2020〕15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##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6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泉州市科技局：

现将吴超峰等6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泉州人才“港湾计划”高层次人才的技术交易（交流）平台》中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截至目前，我市高校共与2414家企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653家，校企共建市级以上研发平台58个，平均每年度联合开展科研近300项、获得专利数近500个、技术服务收入约4000万元。2019年，我市由市教育局、发改委、工信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退役军人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《泉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》，提出6大方面21项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功能和职业院校、行业企业重要主体作用，全力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着力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。2019年11月13日，经福建省政府研究同意，泉州市作为福建省唯一试点城市（全国首批仅21个），推荐上报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，申报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。

根据吴超峰等6位代表提出的建议，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《泉州市职业教育改革工作方案》，以创建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为抓手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，着力提升高等教育、

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其中，在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方面要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：一是联合市工信、人社部门举办泉州市产教深度融合项目精准对接会，遴选一批产教融合项目。二是深化福建特色“二元制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三是开展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项目90个左右。四是落实泉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确保培训人次达5000人以上。五是探索股份制、混合所有制办学，支持校企共建一批产业学院、职业教育集团、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、产业工程研究中心、应用技术创新中心、实习实训平台和职工培训中心等产学研合作平台。

分管领导：毛伟雄  
经办人员：黄洛鋆  
联系电话：0595-22799607

泉州市教育局  
2020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人才培养 校企合作 教育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